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0060005号

目 录

1、 鉴证报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0060005 号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汇金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汇金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4 号”《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11 元，扣除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3,257.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96.6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0040014 号验证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769.9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225.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时的存储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专户存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 项目	145,476,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 项目、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和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5,945,137.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47000013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00.00
合 计			332,966,137.48

2、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124,859,159.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125,427,970.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4700001331	41,967,452.82	
合 计		292,254,583.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0,872,618.69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9,081,832.97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699,172.94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695.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2,254,583.7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南围、港湾北路西、技七路南侧”变更为“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金环路北、金环西路西侧”；同时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完成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9.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547.65	14,547.65	267.47	2,445.88	16.81%	2019年4月	无	不适用	否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否	7,132.16	7,132.16	502.45	1,349.79	18.93%	2019年4月	无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54.45	4,154.45		102.83	2.48%	2019年4月	无	不适用	否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6,006.54	6,006.54		994.76	16.56%	2019年4月	无	不适用	否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1,455.81	1,455.81		95.86	6.58%	2019年4月	无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296.61	33,296.61	769.92	4,989.12	14.9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3,296.61	33,296.61	769.92	4,989.12	14.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南围、港湾北路西、技七路南侧”变更为“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金环路北、金环西路西侧”；同时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完成时间不晚于2019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900.47万元。2017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900.4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2,027.03万元，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778.21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70.73万元，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942.81万元，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81.6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